



第三章、中小企业等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 2023-2026 年度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 2023-2026 年度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237 人，营业收入为 9445.77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5.49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二、台州市路桥区蓬街镇2023-2026年度全域保洁及垃圾分类一体化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237人，营业收入为9445.7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985.49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鑫煌环境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06月15日



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人按各自参加投标的对应标包分别编制、分别成册、分别提交。

